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秋雄
　　陳裕柱
　　陳志明
　　上三送達代收人　蔡俊賢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00樓
上　三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王永春律師
　　許立功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謝孟高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翠雲
訴訟代理人　鄭晃奇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賴淑惠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茲因本件事實尚欠明瞭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29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程序；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就下列事項陳述意見，並將繕本逕寄對造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上訴人所提同時履行抗辯，是否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本文規定不得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？抑或屬於同條項但書何款例外可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？其具體理由為何？

二、上訴人所提時效抗辯，係針對被上訴人何項請求權基礎為之？是否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本文規定不得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？抑或屬於同項但書何款例外可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？其具體理由為何？

三、被上訴人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、第11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，主張前提

事實均是系爭土地(國有財產)讓售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，果爾，上訴人是否已有效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？被上訴人可否因此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或塗銷登記？其具體理由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